

贖罪日----利未記 16

利未記 16 章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其中提到舊約中有关献祭的礼仪，是利未记的中心思想。

不像其他的节期常常持续一段日子，有的是几天，甚至有好几个星期的庆祝，但是赎罪日却是非常严肃的日子，是唯一有人可以进入至圣所的一天。人们在这一天必须禁食，这一天也是安息日，人们必须以祷告来反省自己。犹太人仍然纪念这一天，只是没有以往的献祭。

赎罪日需要献上许多不同的祭。这些祭都是在预表耶稣基督的工作，叫一切相信他的人，罪得赦免。

I. 贖罪日的祭物---利 16

利未记开始时候记载了五种献祭的条件，重心在个人因罪所必须献上的祭，利未记 16 章与前面所记载的祭不同的是在赎罪日大祭司要执行所有的献祭，礼仪为全国所有的人赎罪，个人也必须先向神认罪。

赎罪日是神启示祂救赎的重要一步，耶稣基督的救赎成就了赎罪祭。当亚当夏娃背逆神吃禁果时，神杀了一只动物，以动物的皮给亚当与夏娃做遮盖这堕落以后的身体，这动物就成了赎罪祭。在逾越节的时候，无瑕疵的羔羊的血要涂在门楣及门框上，为的是要救赎这家人，而赎罪日所救赎的是以色列全国的人，这就启示了神救赎的计划的进展：

- 1 一只动物，救一个人。
- 2 一只羔羊，救一家人。
- 3 一次献祭，救一族人。
- 4 一人献上，救全人类。

施洗约翰在约 1:29 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A 为亚伦献上的祭，利 16:11-14

虽然赎罪日是祭司要为全国人民献上赎罪祭，但是必须为他自己及他的家人赎罪献祭。因此在执行赎罪日的献祭礼仪以前，亚伦必须先为大祭司及其家人献上赎罪祭，必须用公牛的血洒在至圣所内的施恩座上，就是存放法版的约柜的盖子（利 16:14）。这代表无辜的血为大祭司的罪而流。在亚伦去至圣所献血以前他必须“拿香炉，从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利 16:12.13），亚伦

也必須以山羊的血以同樣的過程為百姓獻祭，因此在贖罪日當天亞倫必須進出至聖所四次。

B 公山羊的贖罪祭——利 16:15-22

贖罪祭中有兩個獻祭是很獨特的。

1) 公山羊的血要洒在聖所內的施恩座上。

2) 另一只公山羊又稱為待罪羔羊要趕到曠野里去。這兩個儀式都是特殊的儀式，都告訴我們的罪如何能被免除。懲罰是為罪應付上的代價。被罪的束縛，這兩個獻祭的儀式及所要達到的目的，都在耶穌基督身上成就了。耶穌代替我們為罪付上死的代價，他也以聖靈來幫助我們不再犯罪。

1 公山羊被獻上——利 16:15-17

當亞倫以公牛的血洒在施恩座，是以公牛的死來贖他的罪，當他為罪付上代價以後，他要以同樣的過程以公山羊的血洒在施恩座上來救贖全以色列人那悖逆的罪（利 16:16）。要了解整個過程的意義，我們必須先複習整個約櫃的構造。約櫃是皂莢木鍍金的盒子，裡面放的是十誡的法版，一罐瑪拿和亞倫（使發芽）的杖。約櫃的蓋子稱為施恩座，是純金的，施恩座上有基路伯在蓋子的兩端。基路伯是天使之一，他們的翅膀向上，往上伸展，剛好在約櫃的正中心。彼此幾乎碰到，在這翅膀幾乎要碰到的中心，就是象徵神的所在，約櫃里的法版代表聖潔神的審判，因為當神從兩個翅膀中間往下看的時候，祂所看到的就是祂所頒布的律法，這也是利未記的中心信息，神的審判。施恩座的作用，從名稱上可以了解，因為當公山羊的血洒在施恩座上以後，至聖神從上往下看時，祂看到的是贖罪的血，知道無辜的公山羊代替了悖逆的以色列人付上了死的代價。從此，祂看到的不再是律法，而是贖罪的血，祂的愛臨到所有以信心來獻上贖罪祭的人，這就是恩典。

2 贖罪祭/和解 (propitiation) 意思

就是贖罪/和解 (propitiation) 在新約中稱為挽回祭（參閱羅 3:25；來 2:17 及約一 2:2；4:10）希臘文的意思是改變了神的憤怒，在舊約中被翻譯為施恩座 (Atonement Cover) 因此唯一能與神和解的方式就是將血洒在施恩座上，(mercy seat or atonement cover) 這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

3 從新約中來看施恩座

耶穌基督用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故事（加 18:9-14）來幫助我們了解與神和好的條件。由於我們讀了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評論，所以我們對法利賽人並沒有好的評

价，但是在当时的社会，法利赛人是被人所尊重的，他们是懂得圣经并守律法的人。尼哥底母与保罗都是法利赛人。

在这个比喻中耶和華說這位法利賽人向神說他不像其他人，他沒有偷盜，沒有犯奸淫，他每周禁食兩次，並且十一奉獻，他与稅吏完全不同。沒有人對稅吏有什麼好感，稅吏是一群與羅馬軍隊合作的人，向百姓收稅，除了繳給羅馬人的部分，剩餘的就留給自己，所以他們是受以色列人厭惡的，但是這稅吏承認自己是罪人，他說：“神啊！開恩我這可憐的罪人！”目前為止，聽到這比喻的人都以為法利賽人是一個 義人，而稅吏是罪人。法利賽人是眾人所注目的，而稅吏是被人排斥的。耶穌基督繼續講述他們的不同，耶穌說稅吏“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加 18:13-14）這是令人不解的，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是不是法利賽人是賊，犯了奸淫，私下污穢神的名呢？稅吏是不是在背後行善，不是想象中的那樣壞呢？事實上，**不管是外表或內在，他們兩個人都是一樣的，唯一不同的是一位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人，而另一個却是自欺。稅吏的禱告雖然簡短，却是討神喜悅的，除去開始呼求神，又以自稱為罪人為結束，中間就是他向主求恩典，求憐憫，這就是我們整個信仰最重要的元素，聖潔的神，犯罪的人，及人對神的認知，這就是利未記對我們的教導。只有當我們認識自己是多麼污穢的人時，我們才能看到神的聖潔，所以我們知道稅吏是認識神的，雖然法利賽人的禱告時以稱呼“神啊！”開始，但是事實上他是向自己禱告，他沒有看到自己只是一個罪人。稅吏的禱告基本上就是說“把我當成一位已經獻上贖罪祭的人，祭物的血也已經洒在施恩座上了”。我們知道舊約中的獻祭是在預表耶穌基督的工作，動物的血是無法除去人的罪，唯有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他的寶血能 為人贖罪。**

C 公羊帶走人們的罪——利 16:20-22

雖然那放到曠野的羊，沒有被獻到祭壇上，但是他必定死在曠野里。當第一只公山羊的血被洒在施恩座上以後，接著就按手在第二只公山羊的頸上並且為全以色列認罪，然後把這只帶著全以色列人的罪的代罪羔羊送到曠野，也死在曠野（利 16:21）。這儀式所象徵的意義非常清楚，**就是我們不但要認罪，還要遠離罪，就是要悔改**，詩篇 103:12 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這些獻祭的細節幫助我們了解礼仪與屬靈的關係，贖罪日的獻祭讓神不但忘記獻上祭的人的罪，也除去獻祭人的罪，這是人與神和好的唯一的途徑，對這獻祭礼仪有正確的了解，會幫助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再為過去的錯誤不斷的自責與內疚。（來 13:12）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D 献上燔祭两次----利 16:23-24

当代罪羔羊被送走以后，亚伦要先为自己的罪献上燔祭，然后再为百姓的罪献上燔祭，这是一个完全向神委身，重新开始的象征，这一章的最后一节告诉我们这赎罪日的献祭礼仪要成为永远的定例 “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利 16:34），一直到耶稣基督来了以后，成就了一切的献祭，他一次献上，永远献上。

生活应用----来 9:6-10:39

希伯来书第十章不但帮助我们了解利未记的信息，更告诉我们如何应用在我们每一日的生活上

A 血是献祭中不可缺的。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不但是现代人厌恶献祭的观念，当时的以色列人也同样地厌恶献祭的要求，但是神的教导是“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罗 6:23），如果我们要得救死的代价必定先被付上，希伯来书第九章帮助我们了解这重点。

B 耶稣基督的宝血成就了救赎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来 9:28），旧约的献祭礼仪不断的重复，一年又一年，祭司的工作也不断的重复，一代又一代，但是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来到世上，成为赎罪祭物，一次献上成就所有的献祭礼仪，利 17:11 说：“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耶稣基督救赎的宝血使每一位信徒被赎回（彼前 1:18-19）、被原谅（弗 1:7）、成公义（罗 5:9）、有灵里的平安（歌 1:20）以及被洁净（来 13:12），耶稣成就了一切。没有任何其他的要求了。

C 牲畜献祭的不足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来 10:4）除了我们必须知道耶稣基督成就了一切，我们也必须知道，没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取代耶稣基督的救赎，旧约中牲畜的献祭只是在预表耶稣基督所必须要成就的救赎，耶稣基督是我们唯一的需要（约 14:6）

D 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来接近神。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1-22）當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至聖所的幔子从上到下分成兩片（太 27:51）代表了任何一位以信心來見神的人，不再有阻隔，舊約中只有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才能進到至聖所，現在任何信徒都可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來吧！這就是希伯來書第十章的信息，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人的，這些猶太人聽過基督徒的信仰，甚至接受了基督的救贖，但是仍然想守過去的獻祭禮儀，希伯來書的作者鼓勵他們要信那更美好的，不要守那過去只是用來作為預表獻祭禮儀，那更好的就是單單相信耶穌基督，罪就被贖，被除去，也被忘記，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警告他們“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 10:26-29；31）你聽過福音嗎？你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嗎？不要再拖延，讓那稅吏的禱告成為你的禱告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耶穌說，任何如此的禱告神就算他為義了。

